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-054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对公司2016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25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《延期回复上交所对公司 2016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，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《延期回复上交所对公司 2016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公司再次申请延期，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